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建議

- (I) 重選退任董事
- (II)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III) 修訂細則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5月3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號3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並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265)刊載。

2012年3月16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重選董事	4
發行股份及購回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4
建議修訂細則	5
應採取的行動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5月3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號33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細則
「本公司」	指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2年3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執行董事：

廖天澤先生 (主席)

林志偉先生

黃汝文先生

楊一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文先生

呂大樂教授

葉國均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和宜合道131號

恆利中心19樓

敬啟者：

建議
(I) 重選退任董事
**(II)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
般授權**
及
(III) 修訂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v)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v)建議修訂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全文。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值告退。

根據上述細則的條文，楊一軍先生、張志文先生、呂大樂教授及葉國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披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及購回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大會，董事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包括其他事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最多達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新股份、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及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的時間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據此給予的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5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當中的條款，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30,000,000股新股份，以及購回最多15,000,000股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如下：

- (a) 細則第3(3)條的現有條文將被刪除，並由下列條文取代：

「(3)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或認購提供財務資助。」；

- (b) 在細則第46條「在符合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的所有或任何股份轉讓」字樣後加入「須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之任何方式並根據有關規則進行或」字樣；

- (c) 將現有細則第66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66(1)條，並於該細則之後加入以下條文：

「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為公司，則指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該等不時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事宜。」

- (d) 加入以下段落作為細則第66(2)條：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的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

董事會函件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值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

以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 (e) 於現有細則第67條末加入以下句子：

「倘以舉手投票方式就一項決議案進行表決，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並無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就此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即為事實之不可推翻證據，而毋須證明錄得之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 (f) (i) 細則第100(1)(v)、(2)及(3)條的現有條文將被刪除；

(ii) 在細則第100(1)(iv)條末加入「或」字樣；

(iii) 現有細則第100(1)(vi)條將重新排序為細則第100(1)(v)條；及

(iv) 現有細則第100(4)條將重新排序為細則第100(2)條；及

- (g) 於細則第134條末「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字樣將被刪除並由「其負債」字樣替代。

建議修訂細則的影響如下：

- (a) 細則第3(3)條之修訂容許本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股份提供財政資助，以跟隨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的最新修訂；
- (b) 細則第46條之修訂容許本公司股份以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方式轉讓，因公司法的最新修訂允許無紙股份轉讓(惟受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
- (c) 細則第66及67條之修訂容許任何股東大會之主席豁免若干指定程序及行政事宜以投票方式及以舉手方式代替表決，並載列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的程序；

董事會函件

- (d) 細則第100條之修訂取消允許董事就有關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以上之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之豁免，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8A條之新規定；及
- (e) 細則第134條之修訂為在公司法最近的修訂所許可下，透過刪除對償債能力測試中涉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提述，簡化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之償債能力測試。

應採取的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委任代表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並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265)。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建議修訂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天澤
謹啟

2012年3月16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以下董事：

楊一軍，41歲，於2010年9月1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的中國業務行政總裁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市天海霸鐘錶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彼為深圳市鐘錶行業協會之常務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於1989年在鐘錶生產業開展其事業，並於其工作的公司參與整體生產工序及策略性規劃工作以及管理。彼於2005年至2009年為深圳市桂峰表業有限公司（「桂峰」）之總經理。桂峰為本集團合約製造商，由楊先生之妻子于玲女士、楊先生本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及控制80%、10%及10%。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11年1月26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彼可獲每月酬金80,000港元，並在任滿之每個年度後，享有等同一個月薪金之數額，及一項酌情花紅。楊先生出任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其職務與責任輕重釐定。

除上述者外，楊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張志文，44歲，於2010年9月27日加入本集團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張先生擁有逾17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自1994年起受聘於多間跨國企業及香港上市公司。彼於1990年取得倫敦大學機械工程系學士學位，於1992年獲頒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碩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由2010年9月27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張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每年240,000

港元，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其職務與責任輕重釐定。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上述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呂大樂，53歲，於2010年9月27日加入本集團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大學社會學系系主任兼教授。於1981年至2009年間，彼於香港大學、城市理工(現稱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執教。呂教授分別於1991年獲頒牛津大學社會學哲學博士學位，於1985年獲頒牛津大學社會學哲學碩士學位，於1984年獲頒香港大學社會學哲學碩士學位，以及於1981年獲頒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

呂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由2010年9月27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呂教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每年240,000港元，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其職務與責任輕重釐定。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呂教授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上述者外，呂教授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葉國均，62歲，於2010年9月27日加入本集團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擁有逾30年亞洲股票及債務市場經驗，於1974年至2005年間獲多間金融機構及管理顧問公司聘用，負責管理上市股票及債券投資、經紀業務及整體企業管理。葉先生自2005年7月起擔任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負責監督該公司的香港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及牽頭經辦業務，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以及亞洲地區市場的併購活動，直至2011年3月為止。彼於2011年4月加入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銀行部門董事總經理，

以監督其於香港之企業融資業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及融資顧問(包括跨國併購活動)。葉先生亦為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0，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1971年獲頒新加坡大學(現稱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由2010年9月27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葉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每年240,000港元，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其職務與責任輕重釐定。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葉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上述者外，葉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上述董事重選的資料須提呈股東注意，且無其他事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

本附錄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以便他們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含150,000,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5,000,000股股份。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儘管他們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購回授權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有關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尤其是當股份以低於其潛在價值買賣時。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包括百慕達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只可從購回股份的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原應可供支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款支付。凡就購回而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必須從本公司原應可供支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中撥款支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在該情況下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

2011年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3月	0.89	0.82
4月	0.89	0.80
5月	0.99	0.80
6月	0.90	0.82
7月	0.95	0.83
8月	0.95	0.84
9月	0.89	0.83
10月	0.87	0.83
11月	0.86	0.85
12月	0.87	0.85
2012年		
1月	0.87	0.85
2月	0.87	0.84
3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7	0.84

5.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某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因購回本公司股份而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最大股東Data Champion Limited持有10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2.00%。廖天澤先生、林志偉先生及黃汝文先生為Data Champion Limited的董事，亦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Data Champion Limited的95.20%股權。倘董事按照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則Data Champion Limited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0.00%。該增加不會導致該等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不建議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會跌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指定最低百分比25%。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由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7. 權益披露及董事承諾

概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他們所深知)他們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他們僅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百慕達一切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5月3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號3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與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楊一軍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b) 重選張志文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呂大樂教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葉國均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

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及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iii)任何以股代息或訂明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配發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的時間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他們提出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法律或執行上的困難，作出他們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經不時修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 (c) 就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的時間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6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依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3月16日的通函「建議修訂細則」一節（該節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的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細則。」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晨光

香港，2012年3月16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有關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c) 為確定股東於通過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後獲得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12年5月14日（星期一）至2012年5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廖天澤先生、林志偉先生、黃汝文先生及楊一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呂大樂教授及葉國均先生。